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108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0901086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09年度輔導區
「學習障礙鑑定相關評量工具--測驗結果分析與教學設
計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9年11月19日清師培字第1099008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09年12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(地址：新竹市南大路 521號)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研習對象為桃竹苗四縣市國小及學前特教教師，約計50 人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自行於109年12月7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- 五、研習當日參加人員請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(差)假



登記。

六、隨文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、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
特殊教育學校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0/11/23
14:36:00

裝

訂

線

65